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張助成

相　對　人　黃明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540 號執行債權人即相對人黃明秀與執行債務人陳順和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坐落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及其上同市區段000 ○號即門牌號碼同市區○○○路○○號1 樓之20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實係聲請人所購買，並借名登記在執行債務人名下，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黃明秀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787 號裁定參照）。又

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所有，縱令該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之情形，亦僅得依借名登記關係，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執行標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務人，該第三人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637 號裁定參照）。

三、查系爭不動產既登記於執行債務人陳順和名下，執行債務人陳順和即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縱令聲請人主張屬實，依前開說明，亦僅享有依據借名登記關係，請求執行債務人陳順和返還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是本件聲請，依形式審查，顯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育真